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人豪

選任辯護人 陳郁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與丙○○為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上午，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辦公室內，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乙○○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58分許，在上址辦公室廁所內，徒手毆打丙○○之左側耳後及頭部，使丙○○受有頭部挫傷、左側耳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丙○○及其選任辯護人雖爭執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查中檢察事務官所為證述及檢察事務官所為勘驗筆錄之證據能力，惟本判決未引用前揭證據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不贅述其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訴字卷第31頁），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01 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
02 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03 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
04 具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然矢口否
08 認有上開傷害犯行，辯稱：伊與告訴人在辦公室因為伊檢舉
09 他沒有戴口罩而發生口角，在廁所門口是告訴人打伊左臉，
10 伊沒有打他，伊跑出來是因為告訴人打伊、伊才跑走、喊救
11 命，告訴人追著伊打，所以伊不敢進去，過程中伊都沒有還
12 手，也沒有碰到他，伊沒有打他云云(見訴字卷第30、144
13 頁)，其選任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告訴人關於被告毆打其
14 身體部位之指訴，前後顯不一致；又證人林冠宇、甲○○所
15 述，告訴人證稱遭被告徒手打臉部、甲○○以手機幫告訴人
16 拍攝等均與證人證述不符，告訴人所述顯非事實，證人證述
17 均難以補強告訴人所述；況被告為右撇子，如被告真有出手
18 突襲告訴人，應係以右手為之，依告訴人所述，被告出手偷
19 襲時係在告訴人正後方，若被告以右手出拳偷襲告訴人，因
20 角度關係，僅能打擊告訴人右臉或頭部後方，實難想像能以
21 右手打到告訴人左耳或左側臉；而長時間戴口罩，耳朵因口
22 罩拉繩長時間勒緊，往往使戴口罩之人產生不適，依監視器
23 畫面，告訴人固有以左手壓住左耳之情事，惟告訴人當時有
24 戴口罩，難排除告訴人係在舒緩戴口罩之不適，(見審訴字
25 卷第53-55頁、訴字卷第146、149-153頁)。經查：

26 (一)、證人即告訴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與被告於案發時
27 是同事，在臺灣房屋門市桃園高鐵直營店工作，伊現在還在
28 該處任職，案發時因伊與被告有口罩的爭執，就是被告一直
29 叫員警騷擾伊，因為伊是業務戴口罩講話客人會聽不清楚，
30 所以伊有時候講電話會把口罩拿下來，被告就報警，所以跟
31 伊發生爭執，那時候疫情已經快結束了，被告一直言語挑

01 釁，案發當天被告先言語挑釁，伊當時被主管說要換座位，
02 就把伊的物品搬離，要拿東西、擦桌子，經過被告位子時，
03 記得被告是說「怎樣啦」在挑釁，因為整理桌子很髒，伊去
04 廁所洗手，被告就尾隨伊，伊在男廁門口的洗手台洗手，被
05 告從背後搞偷襲，當時伊洗完手了，就被揮拳，揮伊左臉，
06 伊不知道被告用哪一隻手，因為他偷襲伊，伊很錯愕，伊當
07 下就很痛，手扶著受傷的部位，被告打完就轉身跑了，伊就
08 追問被告為什麼偷襲伊等語(見訴字卷第97-110頁)，核與證
09 人丙○○於警詢、偵查中檢察事務官所為證述其在洗手，為
10 被告自後方突襲出拳打其左臉部位等節，為前後一致而相符之
11 證述，足可採信。辯護人雖稱證人丙○○於警詢、檢察事務
12 官詢問時證述「被告藉故稱遭告訴人毆打」、遭毆打部位等
13 節與其在本院審理證述不一致而無可採信云云(見訴字卷第1
14 50-151頁)，然參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可能是在
15 警察局那邊搞錯，伊是說伊遭被告偷襲完，被告跑出去說是
16 伊打他，就是做賊的先喊抓賊，順序是伊現在講的這樣等語
17 (見訴字卷第107頁)，又證人丙○○雖於警詢時稱：被告往
18 伊頭部打了一拳就跑掉等語(見偵卷第17頁)，檢察事務官詢
19 問時稱：被告出拳打伊耳後跟腦部等語(見偵卷第82頁)，於
20 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出拳揮伊左臉等語，其用語雖略有不
21 同，然證人丙○○並無醫學、外科、人體學等專業背景，其
22 於111年12月8日案發當天製作警詢筆錄、相隔5月後始於112
23 年5月8日為檢察事務官詢問，再於112年12月22日於本院審
24 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距離案發時已超過1年，自難以期待
25 其能前後一致而精確描述遭毆打之部位，觀其歷次證述內
26 容，其遭毆打位置大體為前後一致之左側頭、臉部位，當不
27 能以其歷次證述之細節不同遽認其所述不可採。

28 (二)、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與被告、告訴人都是台灣
29 房屋桃園高鐵店的同事，伊是行政，被告與告訴人是房仲業
30 務，案發當天伊有在場，但伊沒有看到，伊是聽到有人說打
31 人才回頭看，告訴人跑出來說打人了，被告與告訴人就在那

01 邊跳啊跳一直跑，伊就說不要吵、因為洽談桌還有客戶在，
02 伊沒有聽到他們先前的爭執，伊是聽到聲音才跑過去看的，
03 就是看到被告與告訴人跑出來這樣追，伊問告訴人發生什麼
04 事，告訴人就說被打了，他說是耳朵被打一拳，伊就說等主
05 管談完以後再跟主管講，伊沒有特別去看告訴人的傷口，伊
06 沒有聽到被告說他也被打了等語(見訴字卷第79-87頁)，證
07 人甲○○與被告、告訴人均無恩怨仇隙，僅為同事，當無偏
08 頗或維護被告或告訴人之情事，又經具結擔保其所述為真
09 實，其所述堪可採信；而依證人甲○○所述，告訴人案發當
10 下立即向其表示遭被告毆打，且毆打位置亦與告訴人上開證
11 述內容一致，足為告訴人上開證述之佐證。至辯護人另稱告
12 訴人稱有請秘書即甲○○幫告訴人拍照，此與證人甲○○證
13 述不同云云(見訴字卷第151-152頁)，然觀證人丙○○於本
14 院審理時證稱：被打完伊與被告追逐到柱子那邊就停了，證
15 人甲○○有叫住伊，好像是說不要玩了，伊也忘記她說什
16 麼，伊有請她幫伊臉部拍照，是用手機拍的，伊跟甲○○說
17 被告打伊，後來伊把這件事告訴公司主管，不是馬上就講，
18 等主管林冠宇跟客人交談完才說的等語(見訴字卷第103-108
19 頁)，而就證人甲○○是否有幫告訴人丙○○傷勢拍照此部
20 分，交互詰問過程中均無人詢問證人甲○○此事項，自無從
21 以此證人甲○○未主動說明之部分遽認其所述無從為告訴人
22 證述之佐證；且參證人甲○○、丙○○對於告訴人丙○○告
23 知證人甲○○遭被告打、證人甲○○制止其追逐、叫告訴人
24 再告知主管等節，均互核相符而一致，自均堪採認。

25 (三)、又證人林冠宇於另案被告對告訴人提告傷害之臺灣桃園地方
26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980號案件警詢時證稱：伊是台灣房
27 屋桃園高鐵直營店店長，伊沒有看到丙○○追打乙○○，當
28 天甲○○是在制止他們二人不要吵鬧，因為有客戶在，伊後
29 來接待客戶完看丙○○脖子有紅腫，但伊不知道在廁所內發
30 生何事(見訴字卷第155-156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
31 伊處理完客戶後問丙○○，丙○○說他被乙○○在左後脖子

01 打了一拳後，乙○○就直接跑走，伊有看到丙○○脖子紅腫
02 等語(見訴字卷第158頁)，核與證人丙○○、甲○○前揭證
03 述告訴人有向主管林冠宇陳述遭毆打等節相符，足可佐證其
04 等前開證述為真。而辯護人雖稱證人林冠宇僅有發現告訴人
05 脖子有紅腫，未發現告訴人臉部或左耳有紅腫，足見告訴人
06 證述與證人林冠宇所述非相符云云(見訴字卷第151頁)，然
07 證人丙○○、林冠宇均非外科、醫學、人體學之專業人士，
08 其等證述告訴人受傷部位已大致相符，自無從以其等對於受
09 傷部位精確度不同而遽認其等所述不可採。

10 (四)、至被告聲請傳喚之證人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與被
11 告、告訴人都是台灣房屋桃園高鐵店的同事，伊有在當天監
12 視器畫面中，辦公室位置都可以坐啊等語(見訴字卷第88-91
13 頁)，並對於檢察官詰問之問題反覆回答：「我看不大出
14 來」、「不太清楚」、「我不清楚丙○○坐哪裡」、「沒有
15 聽到被告與告訴人交談」、「我怎麼會清楚我去哪裡」、
16 「我就沒在位子上啊」、「這個畫面我都不在位置上，我怎
17 麼回答」、「嗯」等語(見訴字卷第89-93頁)，更對於辯護
18 人詰問及本院訊問之問題均沉默不答，甚至轉頭、閉眼(見
19 訴字卷第93-96頁)，是難以證人戊○○之證述為有利被告之
20 認定。

21 (五)、另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略以：

22 【PotPlayer影片時間00：01：02—00：01：20】甲男(即告
23 訴人)將辦公椅推入方才整理的辦公桌，並從乙男(即被告)
24 所坐的辦公椅後方經過，隨即甲男碰撞到辦公椅椅背，乙男
25 坐椅因此移動而遠離其辦公桌，甲男停下腳步用身體再次推
26 擠乙男，兩人對看，甲男右手指向乙男後，走到後排辦公位
27 置，乙男目光跟隨甲男移動。

28 【PotPlayer影片時間00：01：22—00：01：36】乙男跟甲
29 男偶有對話，乙男有時用左手指向甲男。

30 【PotPlayer影片時間00：01：39-00：02：03】兩人結束對
31 話後，乙男轉回面向辦公桌，甲男走向畫面右下角。過了19

01 秒後，乙男起身，一同走向畫面右下角。

02 【PotPlayer影片時間00：02：11-00：02：12】乙男從畫面
03 右方出現(奔跑狀)，甲男在其後方追逐。

04 【PotPlayer影片時間00：02：13—00：02：18】乙男跑出
05 門外，甲男僅追到門口。甲男走回辦公區域時用左手撫摸左
06 耳

07 【PotPlayer影片時間00：02：21—00：02：24】乙男走回
08 店內，偶爾面向畫面左方說話。

09 【PotPlayer影片時間00：02：37】丁女(即證人甲○○)出
10 現在畫面左方，甲男跟在其身後(甲男左手放在面部左側)，
11 兩人與乙男面對面，丁女左手指向乙男。

12 【PotPlayer影片時間00：02：48—00：03：00】甲、乙男
13 各自走回辦公座位。丁女跟甲男對話，甲男手指乙男，再指
14 畫面右方方向。

15 【PotPlayer影片時間00：03：07—00：03：12】甲男走向
16 畫面右下角，丁女跟上，乙男走出店門外。

17 【PotPlayer影片時間00：03：46—00：04：00】甲男、丁
18 女從畫面右下角出現，期間兩人對話，甲男回到辦公桌後，
19 用其左手撫摸其左耳。

20 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29-54
21 頁)，核與證人丙○○、甲○○前開證述情節相符，又參告
22 訴人於案發後立即以手撫摸其左耳，核與一般人於遭受傷害
23 後，會撫摸疼痛或受傷部位之常情相符，顯見告訴人確因被
24 告之行為感到疼痛而因此受傷。

25 (六)、又告訴人於案發後即至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就診，經
26 診斷受有頭部挫傷、左側耳挫傷之傷勢，有該院診斷證明書
27 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1頁)，足見被告於前開時、地毆打告訴
28 人左側耳後及頭部，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左側耳挫傷
29 之傷害，核其經診斷受傷之部位，亦與告訴人、證人甲○
30 ○、林冠宇上開證述均吻合，可認告訴人確因被告毆打之傷
31 害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是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傷害

犯行堪以認定。

(七)、至被告及辯護人另辯稱：被告偷襲告訴人時相對位置在告訴人正後方，被告若以右手出拳偷襲，似僅能打擊告訴人右臉或頭部後方，難想像能以右拳打到告訴人左耳或左側臉，而告訴人雖有撫摸左耳之情事，難排除是在舒緩戴口罩之所引起之不適舉止云云(見訴字卷第152-153頁)，然告訴人前已稱其係洗手時遭被告自後方突襲，自無從確認被告係自正後方或左後方出拳，更無從確認被告係出右拳或左拳，況手臂本可自由向左右揮舞，縱使被告係站立於告訴人正後方，以右手出拳向左仍可揮擊告訴人左側頭、臉部；而於前開監視器影像中，告訴人並無任何戴口罩不適、撫摸左耳之情事，係於畫面未見之處遭被告毆打後，始有撫摸左耳之行為，顯然與是否長期戴用口罩無關。是被告前揭所辯，均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本為同為公司同事，理應相互理解彼此工作環境，僅因前有戴口罩糾紛，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竟以上開方式造成告訴人受傷，足認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非可取，又否認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大學畢業、案發時為台灣房屋仲介，現職業為住商不動產房屋仲介加盟店店長、離婚、家中有一名1歲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見訴字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同時造成致告訴人受有暈眩之傷害結果，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經查，起訴意旨所指上開情節，固據告訴人指訴歷歷，並有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在卷可佐；惟
暈眩係告訴人主觀上之感受，尚非實質上所受客觀之傷勢，
故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與前揭經論罪科刑之
部分，縱令構成犯罪，亦係屬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
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法官 黃筱晴

法官 鄧瑋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